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文辉：本院受理原告胡秀丽与被告孙文辉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22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一、准予胡秀丽与孙文辉离婚；二、婚生子孙梓臣由胡秀丽直接抚养，孙文辉每月承担抚养费1000元，直至孙梓臣年满十八周岁止，款于每月10日前支付；三、孙文辉对孙梓臣享有探视权，在探视时，胡秀丽应予以协助、配合；四、驳回胡秀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胡秀丽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